

湛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湛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办公室 文件

湛爱卫〔2018〕27号

关于开展迎 2019 年元旦环境卫生大扫除 统一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爱卫会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驻湛各单位：

2019年元旦将至，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创文和巩卫工作，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，营造整洁、喜气、祥和、文明的节日环境，现决定在元旦前开展全市环境卫生大扫除统一行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行动时间

2018年12月28-29日。

二、责任分工及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领导带头，落实责任，结合我市创文巩卫环境卫生提升工程和H7N9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活动。

（二）广泛动员，全民参与。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充分动员所辖区域、系统内的人民群众和干部职工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和干部职工的主人翁意识，扩大文明和卫生创建的影响力，将参与爱国卫生运动、参与文明和卫生创建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。

（三）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一是各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大扫除统一行动的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充分发动辖区内街道（镇）、机关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店铺、居民，搞好大街小巷、居民区和村庄的环境卫生，重点抓好背街小巷和节日期间临时摊点、旅游景点的环境卫生及秩序工作。二是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办公场所、宿舍庭院（含周边环境）、下属单位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，市直挂点单位要主动联系挂点街道，积极参加统一行动。三是各地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组织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物业小区、农贸市场及周边、建筑工地、公园、学校、公共场所等的大扫除、加大“六乱”整治力度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市区国有企业及无物业管理

居民小区由市、区国资委和市国资公司负责组织开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对在本次环境卫生大扫除统一行动中组织不力、效果较差或不开展工作的地方和单位，将全市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请各地各单位注意收集开展统一行动的情况和图片，于2019年1月11日前将开展统一行动情况及图片报到 zjsawb@126.com，联系人：杨斯皓，联系电话：3991206。

湛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

湛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
工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1日



抄送：省爱卫办

湛江市卫生和计生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校对：爱卫办 杨斯皓

(共印10份)